

業力的佛教—— 業的主要學說（四）

香光莊嚴【第七十二期】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 ▼ 一〇八

業的理論並未預設兒時經驗會產生這種特定的信仰。相反地，兒時經驗會產生任何一種否定救世主存在，並肯定解脫必須靠個人的努力才能完成的信仰。

兒時經驗與宗教信仰

關係，在未探討前是無法預知的。

因為在開始研究時，我幾乎不懂佛教，也不了解緬甸，因此我的研究並非是一種實驗的研究，而是自然的研究。雖然是倒推的解釋，但並非無計劃的，這些解釋得自概述於此處與本書他處的理论，也就是在前面所指出的，主導整個資料蒐集過程的理論特性，特別是因為它們代表著貫通本書的標準解釋。我稱之為「倒推」(postdictive)，是因為這特定的(與「一般」的相反)



論。

我現在要特別解釋，這理論所假定的宗教信仰與兒時經驗間的邏輯關係，並且更嚴格地指出這種可預測的宗教變數，或依變項 [1] 的分析地位。我先從後者開始。

在主張某種兒時經驗是某特定宗教信仰的先決條件時，這可預測的信仰並非指具體的、實質的學說——譬如業的理論，而是信仰在一般的、結構上的特性。

我們應還記得，這種理論主張兒時經驗會產生持

久的認知心向 (cognitive set) [2] 與需求傾向 (need disposition) [3]，而且只有當認知心向的結構特性，與文化上傳承的宗教教說的結構特性一致時，需求傾向才會為這宗教教說，提供信仰的動機基礎。

舉例來說，業的理論並未預設某個特定的兒時經驗，會產生這種特定的、受歷史條件影響的信仰。相反地，兒時經驗會產生任何一種否定救世主存在，並肯定解脫必須靠個人的努力才能完成的信仰。

這理論預測相當範圍 (結構

上相等) 的信仰，而非某個特定信仰的理由是很明顯的。兒時經驗所產生的認知心向，是由認知取向——看待世界的方式所組成，並非來自實質的信仰，後者則形成歷史上所發展出的文化體系的學說。宗教 (與其他文化的) 教說是透過文化傳承而取得，不同於兒童在社會互動中所發展出的認知心向。

因此，某種教說 (在一套可能於架構上平等的教說中) 被某群宗教行為者取得，是他們於地理與歷史上的偶然事件。然而，是否內化為個人的信仰，則是他們

兒時經驗的作用，因為我們假設相信文化所傳承的思想，端賴其（在其他條件之中）結構與兒時所得到的持久認知心向一致。

那麼，回到我們的例子，業說是佛教在歷史條件影響下的宗教要素。我的理論主張：緬甸人相信這種學說，也會相信其他結構相等的教說，是因為它與個體發展前的認知心向一致。

它更進一步地指出：緬甸人若接觸到救世主的思想則會排斥它，正如他們確實堅決地排斥基督教，因為救世主的思想，在結構上與兒時所得的傾向不同。

總之，上述緬甸人兒時經驗所能預測的認知結果，即是為自己解脫負責的一般性觀念，而非

特定的業說。緬甸人會相信這一般觀點於地域性的表現，是社會宗教史上的偶發事件；而他們所持有的一般性觀念，則是早期家庭互動作用下的結果。

在指出兒時經驗與宗教關係中，依變項的分析地位之後，我現在要簡述這關係的邏輯特性。如此做的重要性，不僅在於儘可能地明確解釋這理論，也是要指出：從中衍生出特定解釋的因緣條件是可測試的，而主張兒時經

驗與宗教信仰之間存在著因果的關係。

這個理論更明確地主張：在宗教世界觀存在的情況下，對於宗教信仰的內化而言，兒時經驗雖然並非充分條件，但卻是必要條件。這類關係的邏輯模型，可以下的形式來表示（見圖一）：

1. $x \supset y$
2. $\sim x \supset \sim y$
3. $y \supset x$
4. $\sim y \supset \sim x$

（圖一）



如圖一所示，為了要否定得自於這理論的解釋，必須找到一些相信類似業力佛教的信仰，但不具有像緬甸人的那種兒時經驗的社會。這樣的情況，我們注意到它破壞了圖一中第二、第三項的情況。

從另一方面來說，若其他社會也有類似的兒時經驗，但類似的宗教信仰並不存在，就如同圖表顯示的第一、第四項情況，便無法斷論這解釋是錯誤的。因為

假設兒童經驗是宗教信仰的必要條件，所以只有在宗

教信仰存在，而假設的兒時經驗不存在的情況下，才能證明我們的解釋有誤。（未完待續）

【譯註】

[1] 依變項 (dependent variable, 異譯為因變量、因變數) 是指由自變項的變化所導致的變化事項。在控制性的實驗研究中，自變項是因，依變項是果。用數學中函數的關係來表示， $y=f(x)$ ，根據 x 值求 y 值，意指 y 值隨 x 值的改變而改變，所以 x 是自變項， y 是依變項。在心理學的研究中，依變項所指的永遠是反應，故而依變項是心理學家研究的目的。參見張春興著，

《張氏心理學辭典》(1989, 台北, 東華), 頁 184。

[2] set 在心理學上一般譯為「心向」(與 mental set 同義), 指個體的心理或行為傾向。見《張氏心理學辭典》, 頁 595。

[3] disposition 譯為「傾向」, 指個體在某些情境下經常表現的行為傾向, 此種行為傾向頗具持久性。見《張氏心理學辭典》, 頁 202。

編者按：本文摘譯自麥爾福·史拜羅 (Melford E. Spiro) 所著《佛教與社會》(Buddhism and Society) 一書。文中部分標題為編者所加。